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臺北市建築
　　蒐W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因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
　　第7款定有明文。三、本件聲請意旨徒以：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土地法第34
　　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